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暨整批啟用名冊

(申請)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號碼： 號至 號

(啟用)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號碼： 號至 號 讀表種類：人工自動 第 頁共 頁

序號	申請受理號碼	啟用受理號碼	水號	裝置地址	建築編號	申請證件	口徑 (公厘)	總分表	水表型式號碼	裝表指針 (及裝表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一. 內線檢驗不合格不得通知繳款。 二. 總分表以數字表示：1：總表 2：分表 3：獨立表。
 三. 茲聲明申請人已審閱貴公司載明於用水設備申請書背面之營業章程相關條文，願依其相關約定辦理申請用水。
 四. 申請用水人如為機關、行號或法人團體，姓名欄應含負責人姓名。

申請用水人(委託人)	內線承裝商(受託人)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辦事處簽證章	
姓名： (簽章)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公司行號：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簽證章	簽證人
			年 月 日	
			本簽證有效期間至 年 12 月 31 日	